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5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周榆修局長（08:42-09:24）

鄭文惠副局長代（08:30-08:42）

紀錄：黃筱涵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公假）	鄭佑漢
何雅雯（請假）	蔡宜霖（請假）
陳亭婷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楊雅茹（趙佳慧代）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
陳怡如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葳
詹又文	吳祐綺（代理）
廖秋芬	吳麗琴
童富泉（簡馨月代）	鄭維鈞
陳淑娟（李恩琪代）	胡東宏
劉靜燕	葉怡君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1年5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因應疫情嚴重，為利市府全力防疫，議會於5月16日至5

月29日暫停開會，預計於5月30日至6月14日進行市政總質詢，6月14日加開臨時會審議議法案及決算案，目前估算本會期結束即進入下會期，期間並無空檔，請各單位留意。

- (二) 各科室如因同仁確診、居家隔離或忙於防疫工作等因素致無法依限回復民政部門質詢或工作報告等案件進度，可洽府會聯絡員協助溝通延後回復時限。
- (三) 各科辦理議員書面質詢或民政部門質詢之公文，請務必依規定格式回復，並注意議員姓名之正確性；公文格式請參閱議會案件管理系統的府會資料下載區。

主席裁示：洽悉。

三、工作報告

- (一) 人事室：有關本局111年4月加班超時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二) 人事室：有關本局各單位領用人事處快篩試劑及清消流程一案，報請公鑒。

人事室補充說明：

人事處快篩試劑之領用已制定相關標準流程，且領取後未使用之試劑仍須繳回人事處，無法提供各科室保留作為彈性調度之用，請各單位留意。

主席裁示：洽悉。

- (三) 會計室：本局主管111年度截至4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各科辦理工程案件如有流標或其他異常情形，請洽局長室陳秘書反映尋求解決方法。

(四)秘書室：有關本局第52次文書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10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111年5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各科室主管應確實掌握自身科室承辦工程案件進度。

(六)秘書室：本局暨附屬111年4月「一般公文辦理日數超過26日未結案」暨「文結案未結」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請各科室人員針對文結案未結案件，確實控管進度，落實辦理。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預算審議意見列管案			
老福科、婦幼科、陽明教養院			
1	111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綜合決議、但書、附帶決議	列管案號1110216-1 請公運處及社會局加強宣導敬老愛心計程車裝設悠遊卡讀卡機，並積極督導改善司機拒刷敬老愛心卡情形。(老福科)	季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216-2 於府級住宿式長照機構專案小組，應由衛生局、社會局、都發局、財政局等局處盤點本市餘裕空間，及協助有意願於工業區及保護區建置住宿式長	季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照機構之單位，研議輔導在一年內擬定設置開發方式；針對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轉型為住宿式長照機構，應由社會局與衛生局於兩年訂定合理期程，並參考客觀條件標準排定優先順序，鼓勵協助有意願之私立機構，作為中央尚未整併前之轉型參考成功範例。 (老福科)		
	列管案號1110216-3 委託老人住宿機構，應在112年前規劃統一權利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老福科)	月管	請老福科於廠商提具期中報告後向本人報告。
	列管案號1110216-5 長照十年計畫2.0中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係屬衛生局權管，針對臺北市社區整合照顧服務方案，為求事權統一，112年起不得由社會局編列本項預算，改由衛生局評估編列預算經費。 (老福科)	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
	列管案號1110216-6 請市府相關單位針對有關機構或有契約照顧老人者，涉及虐待或疏忽情況，應於111年6月底前，比照兒少保護建立老人保護驗傷醫院之機制。 (老福科)	月管	本案請老福科偕府會聯絡員共同拜會議員說明。
	列管案號1110216-7 一、社會局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案，其權利金或回饋金之計算，應符合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並訂定於重新招標或續約時檢視計算方式之機制，以確保合法合理，若未符合規定，該標案及合約無效。 二、社會局未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計收委託經營之臺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之地租，其招標公告及委託簽約內容，違反自治條例。故社會局應： (1)與委託經營廠商依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重新議約計收地租。 (2)若未能議約計收地租解決其適法問題，於本次契約期限屆滿前，除緊急安置補助、低收與中低收	月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p>者收容安置補助外，應停止對該中心相關補助款，且禁止該中心變相提高收費。</p> <p>(3)本次契約112年10月1日屆滿前，不得受理現有委託經營廠商續約申請，並提早於111年底前完成重新招標。</p> <p>(老福科)</p>		
	<p>列管案號1110216-8</p> <p>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其權利金計收方式應重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合理計收基準，並於111年9月底前與委託經營廠商依該條規定重新議約計收權利金，以解決其適法問題。(老福科)</p>	月管	請賡續辦理。
	<p>列管案號1110216-10</p> <p>本案向下延伸至國小初經學童，由市府會同相關局處於國小辦理前期實驗方案，俟該方案辦理完成後，併同本案一起實施，並應訂定相關防弊措施。(婦幼科)</p>	季管	請賡續辦理。
	<p>列管案號1110216-11</p> <p>有關目前都市計畫與永福之家拆除重建計畫有扞格部分，請市府依權責提出都市計畫變更以利改建計畫之推行。(陽明教養院)</p>	月管	請賡續辦理。
	<p>列管案號1110216-13</p> <p>就芝山國小開辦日照業務，請社會局應繼續與民眾充分溝通，以利業務推行。(老福科)</p>	月管	本案請局長室何秘書邀工務局張副局長共同出席市長室晨會說明。

貳、臨時動議：無

參、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9時24分